

攜手創新科技 一起與時並進

2007年年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 僅供識別



★ 中芯國際 - 成都

● 成都成芯半導體
製造有限公司

● 武漢新芯
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 中芯國際 - 美國

▲ 中芯國際 - 歐洲

構建網絡

- 中國最大的晶圓代工廠及全球集成電路市場主導者之一
- 深圳新集成電路生產項目
- 掌握極佳中國地理優勢，抓緊增長機遇

★ 中芯國際 - 北京

★ 中芯國際 - 天津

▲ 中芯國際 - 日本

★ 中芯國際 - 深圳
(興建中)

★ 中芯國際 - 上海

■ 中芯國際 - 香港

- ★ 中芯的晶圓代工廠
- ▲ 中芯的市場推廣辦事處
- 中芯的代表處
- 中芯以管理方式經營的晶圓代工廠

0.13微米-90納米

65納米

45納米



突破科技 界限

- 0.13微米及更先進技術佔整體晶圓總收入的53.1%
- 通過與IBM簽訂的特許協議，技術發展藍圖已延伸至45納米
- 與Spansion訂立策略協議，合作開發65納米NOR快閃技術



12"

擴充產能

- 上海300毫米晶圓代工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正式投產
- 以管理方式經營成都200毫米晶圓代工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正式投產

8"

提升技術

- 90納米技術佔整體晶圓總收入超過25%
- 試產90納米至65納米技術的邏輯產品，同時發展更先進的45納米技術





孕育才能 造福社群

- 善用中芯國際的價值觀以培育人才，務求精益求精
- 專注保護環境，締造可持續發展社會
- 協力建設更好中國



抱負

發揚人性美德
成就企業盈利
促進產業升級
增進社群福祉

使命

培育人才
積極創新
超越困難
不斷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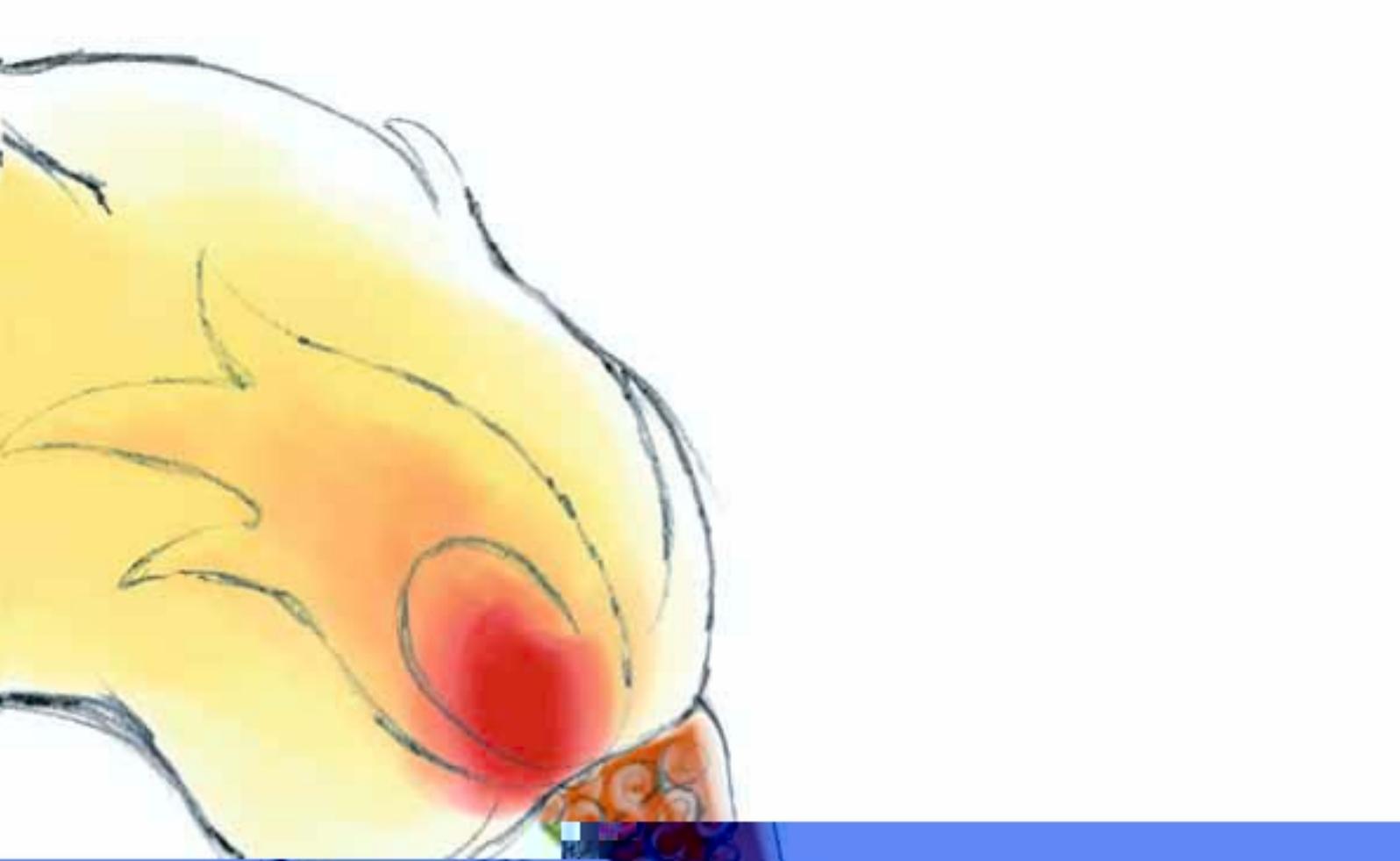
目錄

- 11 公司資料
- 12 主席報告
- 14 首席執行官報告
- 16 業務回顧
- 24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2 董事報告
- 82 企業管治報告
- 96 社會責任
- 100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 102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4 合併營運報表
- 105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
- 1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就1995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年報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1995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而作出。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政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場狀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及最終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有所規定以外，中芯國際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勇往直前 +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 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張汝京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981 (HKSE) SMI (NY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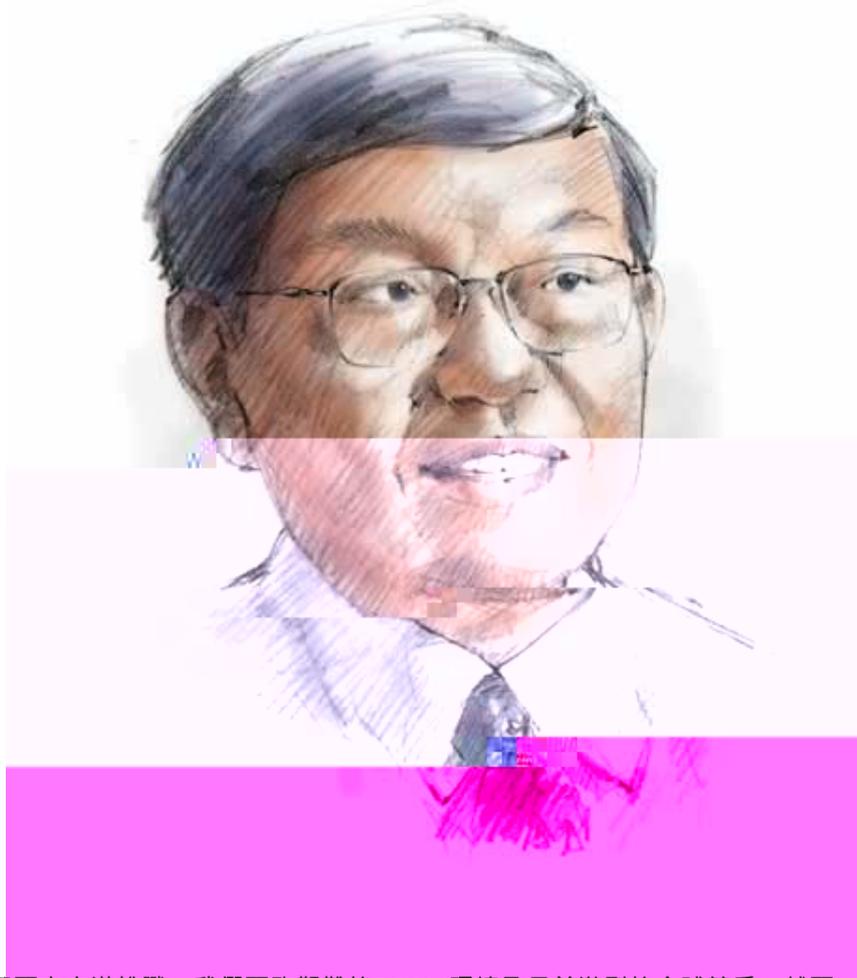
財務日誌

二零零七年業績公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財務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報告

董事會履席
國仁 座

首席執行官報告



親愛的股東：

二零零七年對中芯國際而言充滿挑戰，我們面臨艱難的DRAM環境及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然而，我們在發展尖端科技、將DRAM能力轉化為邏輯、擴充產能及耕耘中國市場方面取得的成就為二零零八年的持續增長鋪平了道路。

我非常高興地向各位匯報，儘管DRAM市場的市況空前低迷，中芯國際收入仍繼續增長。我們的總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5.8%至二零零七年的15.5億美元。由於非DRAM業務穩健增長，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1.272億美元增加20%至二零零七年的1.527億美元。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率為9.9%，二零零六年則為8.7%。營運方面，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末月產能增至185,250片8寸等值晶圓，同時維持94%高產能利用率。相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全年的晶圓出貨數量與銷售額分別增長14.6%及5.8%。

誠如我們的計劃，為減輕DRAM持續價格下滑的傷害，我們自二零零七年首季大幅減少DRAM晶圓代工服務並預期DRAM在二零零八年全年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將會減少。

中芯國際的非DRAM業務呈現穩固的成長。二零零七年，我們的非DRAM業務的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9.88億美元增加13.5%至11.21億美元。隨著更多的邏輯客戶採用更先進的制程，我們0.13微米與90納米的邏輯銷售亦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大幅增長17.7%及166%。

伴隨著整個半導體市場在中國持續快速的發展，中芯國際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地區銷售額呈現56%的增長，充分顯示其參與此一增長趨勢。我們很高興看到中國客戶方面不斷的進步，同時亦將持續致力於中國市場的開發與拓展。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觀察到晶圓代工業務來自於手機晶片、電源管理晶片、無線區域網絡及消費性產品(如機上盒、數位電視及MP3/MPEG4)的強勁需求，反映了整個行業需求概況，同時在二零零七年，我們新增了77個全球客戶，年增長23.3%，其中中國客戶佔了一大部分。

此外，我們還於二零零七年達成若干策略協議。中芯國際已與Spansion Inc.(納斯達克：SPSN)訂立一項策略協議，據此Spansion將向中芯國際轉讓其65納米MirrorBit®技術供中國的300毫米晶圓代工業務使用。此次合作將使中芯國際得以在特定快閃記憶體市場以Spansion專利製造及銷售90納米及65納米，以及為中國的內容傳輸市場提供未來可能的Spansion MirrorBit® Quad產品。

為了配合我們自有研發並強化對客戶的服務，我們宣佈與IBM簽訂45納米Bulk CMOS技術許可協定。此一協定有助於加速我們邏輯工藝技術的發展以及用我們的12英寸廠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隨著技術發展藍圖延伸至45納米，我們亦觀察到越來越多的客戶向我們尋求90納米及65納米晶圓代工的服務。

二零零八年在先進制程的持續開發下及北京廠DRAM產能轉換邏輯的計劃下，預期全年資本支出約7億美元。

在營運方面，我們計劃在深圳建設集成電路晶片生產線專案。中芯國際已在深圳註冊成立獨立法人資格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分步建設包括集成電路技術研究發展中心、一條8英寸與一條12英寸晶圓生產線。除上海及北京的現有研發中心外，我們計劃於近期在成都及武漢增設研發中心。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營業計劃不斷進展並不斷達到新的技術里程碑，我們將為未來長遠的成長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展望將來，由於二零零八年夏季奧運會將在北京舉行，故二零零八年對中國而言亦為令人雀躍且舉足輕重的一年。因此，誠如北京奧運標語所言「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夢想」，中芯亦希望參與其中，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及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分享我們的世界和夢想。

謹祝各位與中芯共同成長。

張汝京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DRAM價格年單馬煥

客戶及市場

本公司的客戶對象來自各行各業及世界各地，包括主要集成裝置製造商、無自設廠房的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及其他公司，本公司欲維持於中國的領導地位。

二零零七年，儘管DRAM市場自年初以來不甚理想，全球半導體行業仍出現3%的增長(根據Garther and ISuppli的資料來源)。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的增長趨緩，眾多商家爭奪市場份額，導致價格加速下滑。相較二零零六年，中芯國際的收入仍增長5.8%，其出貨數量增加14.6%。

中芯國際按地區收入計算的最大市場仍為北美(佔42.5%)，其次為歐洲(佔21.2%)，然後是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佔26.5%)及日本(佔9.8%)。我們的美國客戶包括主要集成裝置製造商及無自設廠房的集成電路公司，反映了多種應用類別(如移動電話基帶、WLAN(無線區域網絡)、視聽設備、STB(機上盒)及PMU(電源管理元件))對90納米、130納米及180納米技術的強勁需求。本公司台灣客戶的快閃控制器及多媒體處理器出現大幅增長。二零零七年，我們新增77名客戶，客戶總數達到401名。尤其是，從已增加出貨數量以及採用130納米及90納米等更先進技術的新設計數量來看，我們在中國的收入一直穩步增長。多媒體處理器、RF設備、CMOS圖像感應器、MP3/MP4播放器、數位電視/機上盒及新設備(如數位相框)方面湧現出一批新領導者。中芯國際亦已大量參與實施中國通訊及廣播方面的自有標準，如3G移動網絡的TD-SCDMA、數位電視檔案的DMB-T/H及衛星移動電視播放的CMMB。

作為中國最大最先進的代工廠，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七年達成多項里程碑。首先，中芯國際與IBM簽訂了45納米技術許可協議，使一線客戶在初期應用中的技術能力大幅提升。第二，90納米技術在北京的12英寸芯片廠進入大規模生產。第三，中芯國際在上海的12英寸芯片廠(8廠)已投入試產並將按照新發展的業務擴充產能，試產90納米至45納米芯片。此外，中芯國際透過與Spansion簽署一項製造65納米MirrorBit®產品的代工協議，加強其在先進NOR快閃代工廠中的作用。

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繼續擴大，我們在300毫米芯片(由先進的邏輯及快閃記憶體驅動)及200毫米芯片(由電源管理元件、電源分立器件、模擬設備及LCD/LED驅動器集成電路驅動)方面的業務能力受到約束。中芯國際亦成功探索與中國成都及武漢的政府部門合作的新業務模式。根據業務模式，政府為設施提供資金，中芯國際對其進行管理及經營，使中芯國際能夠在擴充高低端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及應用覆蓋面。此外，在深圳市政府的支持下，中芯計劃開始晶圓生產業務經營以及研發活動，向IBM引入先進的特許加工技術。DRAM方面，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初一直處於低價位，中芯國際已決定大幅降低DRAM代工廠的生產水平並開始以DRAM廠的設備換取邏輯產品。

簡言之，中芯國際的收入及客戶基礎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呈現穩健增長，在中國發揮重要影響力，並通過退出主流DRAM及收購200毫米設施以擴大服務範圍使中芯國際能夠重組其產能組合並已準備就緒，可於二零零八年改善盈利能力及分散風險。

重大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成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就指稱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指稱的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之商業機密而起訴之若干法律訴訟之對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並無承認責任之和解協議，規定在不損害兩家公司的前提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亦包括：

- 1)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有效。
- 2) 台積電承諾就如台積電法律訴訟所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不起訴本公司，乃由於其有關受若干條件規限的0.15微米及以上尺寸工序(「台積電契諾」)。台積電契諾並不涵蓋簽署和解協議(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之後的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除0.13微米及以下尺寸技術外，台積電契諾保持無限期有效直至本公司違約予以終止。
- 3) 本公司須將有關0.13微米及以下尺寸的若干本公司物料存放於託管賬戶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延期較長期限。
- 4) 本公司同意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75,000,000美元及於首五年每年分期支付30,000,000美元及於第六年支付25,000,000美元。

遞延成本之估值：

專利許可組合的公平值乃通過將估計使用費率應用於與專利許可組合相關的特定產品已產生及預計產生的特定收入而計算。

所選定使用費率乃根據下列類別之特許安排之中等使用費率之檢討而計算：

- a) 與中芯國際的現有第三方特許協議；
- b) 半導體芯片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及
- c) 半導體製造有關的可資比較行業使用費率的分析。

按年基準計算，撥付予過往期間的金額較撥付予未來期間的金額為低，乃由於本公司假定與專利特許組合有關的特定產品的收入上升。

由於專利特許組合之估計公平值總額超過和解金額的現值，本公司乃根據和解日期之前及之後計算金額的相對公平值撥付和解金額之現值。

台積電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有關台積電之專利牌照已予終止而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索償屬有效，亦未確定審判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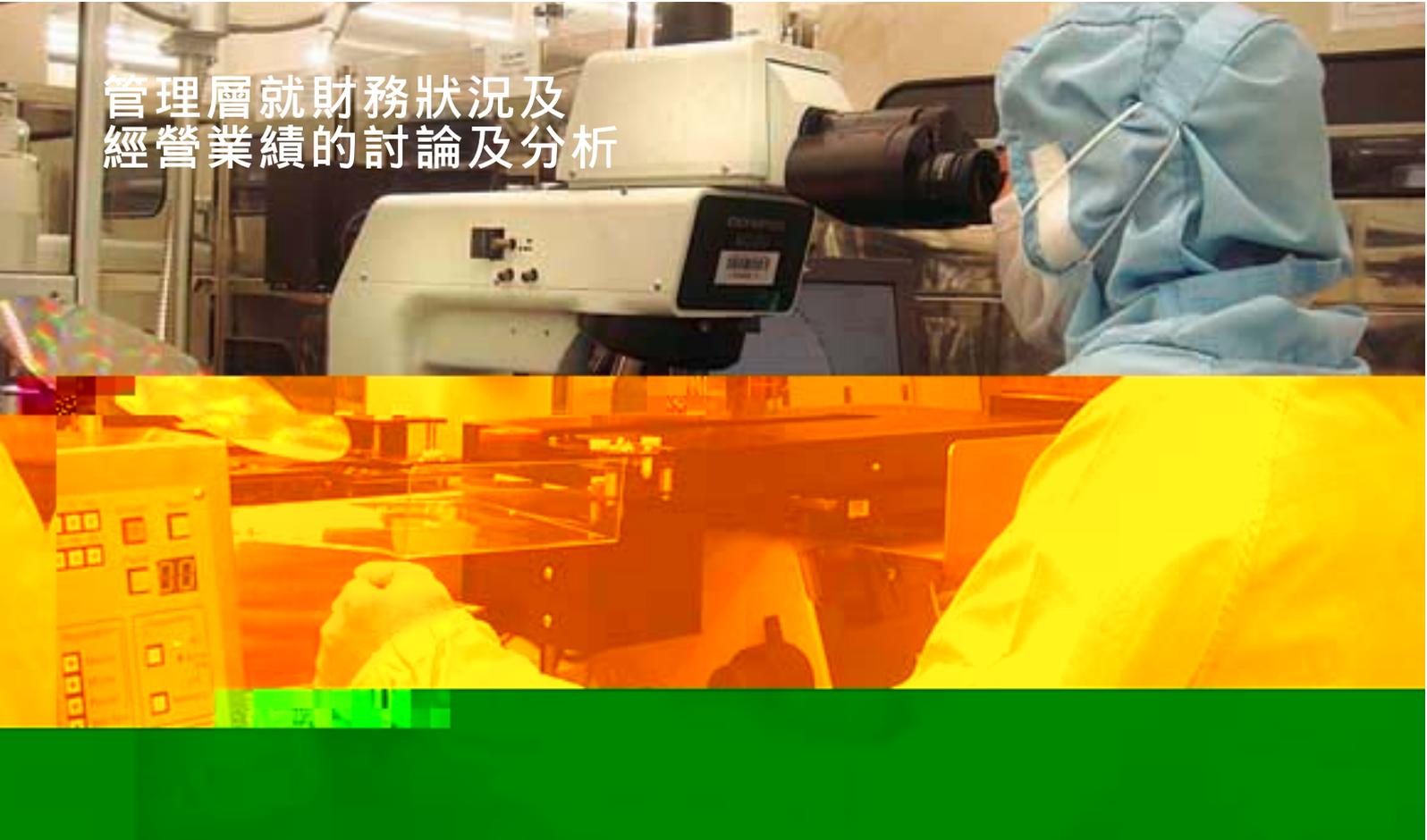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譟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展望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焦點將放在為客戶生產更多0.13微米及90納米邏輯產品、根據客戶需求擴充先進晶圓的產能、增加邏輯產品收入的比例及大幅減少DRAM產品的收入比例。本公司亦將繼續擴大技術供應，吸引更多的全球及國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我們預計65納米邏輯將在12英寸廠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本公司與IBM之間的45納米bulk-CMOS技術研發活動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上海12英寸廠開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資本支出目標約為7億美元，乃根據今年及以後預計客戶對本公司服務之需求而做出。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呈列的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且在整體上乃參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報其他部份載列的相關附註),並應與該報表一併閱讀。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選錄乃摘錄自本年報並無載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下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資料除外)

收益表數據：

銷售額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額

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的1,465,300,000美元上升5.8%至二零零七年的1,549,800,000美元，主要是得益於本公司產能及利用該等產能增加銷售的能力有所上升。本公司付運晶圓的數目於上述兩個期間之間上升14.6%，由1,614,888片8吋等值晶圓上升至1,849,957片8吋等值晶圓。本公司付運晶圓的平均售價¹亦由每片晶圓907美元下跌7.7%至每片晶圓838美元，主要由於DRAM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於上述兩個期間之間，以0.13微米及以下制程技術的晶圓收入所佔百分比由49.6%上升至53.1%。

銷售成本及毛利(耗損)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1,338,200,000美元上升4.4%至二零零七年的1,397,000,000美元，主要受付運晶圓以及有關一站式服務的外判成本所導致。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為152,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為127,200,000美元。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為9.9%，二零零六年為8.7%。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因為折舊開支較低所致。

經營收入、費用及經營虧損

經營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141,000,000美元增加33.8%至二零零七年的188,700,000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相關的法律及稅務費用增加所致。同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自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較二零零六年的43,100,000美元減少至28,700,000美元。

正如「附註11 -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的描述，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從二零零六年的24,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27,100,000美元。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94,200,000美元增加3.0%至二零零七年的97,000,000美元。研發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與65納米技術開發及有關開辦新上海12英寸項目成本有關的材料及其他生產相關開支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47,400,000美元上升57.2%至二零零七年的74,5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人事相關開支、法律費用及稅務相關開支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18,200,000美元上升2.7%至二零零七年的18,700,000美元，原因為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人事開支上升。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虧損35,9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經營虧損13,900,000美元。於該兩年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負2.3%及0.9%。

¹ 根據簡化平均售價計算，而簡化平均售價的計算方式為總收益除以總付運次數。

二零零一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由四家中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為數432,000,000 美元的長期債務協議(以美元結算)。該項信貸可自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18個月內提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全數提取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六年，該貸款的息率介乎6.16% 至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二零零五年貸款融資(中芯北京)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以中國為基地的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五年貸款融資協議(以美元結算)，總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該等為期五年的銀行貸款將用作擴展中芯北京晶圓廠的產能。提取融資期限將於協議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完全已提取該項貸款融資達600,000,000美元。該筆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七年的息率介乎6.38%至7.00%不等。本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芯北京已根據償還進度償還首筆款項1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42,200,000美元及28,500,000美元，其中2,3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被資本化分別列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中芯北京美元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總結餘以若干原成本為1,058,400,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任何以下有關中芯北京的事項將構成中芯北京的違約事件(除非獲該協議的放款人豁免)：

(淨利潤 + 折舊 + 攤銷 + 財務費用 - (應收帳款及預付帳項增加 + 存貨增加 - 應付及預收帳款增加)) 財務費用 < 1；及

(總負債 - 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總資產 > 60%(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低於20,000片12吋晶圓)；及(總負債 - 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總資產 > 50%(當中芯北京月產能大於20,000片12吋晶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銀行銀團(以ABN Amro Bank N.V. Commerz Bank (Nederland) N.V.為首)訂立長期貸款融資協議(以歐元結算)，總本金額為85,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5,000,000美元)。提取融資期限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執行協議後二十六個月或(ii)貸款全數提取當日。本公司須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全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的每筆款項。於提款期限內，中芯天津已於二零零六年提款，中芯上海已於二零零七年提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提取15,100,000歐元，並償還首四期債款合共6,000,000歐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結餘為9,100,000歐元，相等於13,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貸款利息介乎3.95%至5.87%不等。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7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其中60,000美元及7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由中芯天津若干原成本為17,800,000歐元的若干於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28,400,000歐元並償還首筆款項2,800,000歐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結餘為25,600,000歐元，相等於37,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貸款利息介乎4.41%至4.87%不等。二零零七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300,000美元，其中60,000美元被資本化另列於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項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由中芯上海若干原成本為33,400,000歐元的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抵押登記正在辦理中。

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關成都、武漢、北京、天津和上海晶圓廠設施建設的承擔為57,100,000美元，而有關成都、北京、天津和上海晶圓廠測試設施購買機器和設備的承擔則為239,600,000美元。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為35%，乃根據短期借貸加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另加長期債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淨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和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在美國以外從事生產、銷售及購買活動，因而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公司主要承擔歐元、日圓和人民幣率變動風險。

為儘量減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滙合約，以避免淨率波動對外幣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滙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3號的對沖入帳規定。

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本金合共85,000,000歐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要面臨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

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訂立一份貨幣掉期合約，該合約條款與長期貸款的償還日程表完全一致，以抵消由於外幣貸款匯率波動引起的負面影響。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3號，外匯掉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承擔的每年到期本金額和到期年份的相關加權平均隱含遠期利率。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息與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息率掛澗。本公司歐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歐元同業拆息率掛澗，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利率出現波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美元					
平均結餘	578,070	239,860	39,050	4,000	—
平均利率	5.82%	5.30%	5.08%	5.05%	—
歐元					
平均結餘	38,225	25,392	12,559	4,186	—
平均利率	5.08%	4.09%	4.74%	4.73%	—
加權平均遠期利率	5.78%	5.27%	5.03%	4.9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度的董事會成員為：

王陽元(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汝京(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姚方(前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職)；
汪正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大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崇河(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有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江上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第一類及第三類董事

股東獲邀請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第一類董事會成員，以填補因下述董事退任而引致的職位空缺。

三名第一類董事，張汝京、蕭崇河及虞有澄，其初步任命董事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張汝京和蕭崇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獲委任為董事並為第一類董事)和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虞有澄而言)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0條，該三名董事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張博士、蕭先生及虞先生將膺選連任第一類董事。倘重選，張博士、蕭先生及虞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第三類董事汪正綱之初步任命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6條，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汪先生將膺選連任第三類董事。倘重選，汪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二零零八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之候選名單詳情載於連同本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附屬公司

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5,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74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eijing)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Tianjin)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hengdu) Corporation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7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57.3%)
5. エス・エム・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鼓勵發行人應遵守的最佳守則(「建議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批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最新的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眾多建議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企業管治」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守則。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合理指出本公司於現時或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並未遵守企管政策之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附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及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並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制、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彼等各自的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組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不多於一個組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每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第一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虞有澄博士除外，其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並符合資格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任期為三年。第二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江上舟先生除外，其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任期為三年。第三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汪正綱先生除外，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合資格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下表列出董事的人員姓名、類型及類別：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王陽元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張汝京	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一類
蕭崇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虞有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徐大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江上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川西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汪正綱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董事會成員履歷載於第38至41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董事會之最低規定，並已遵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隔並分別由王陽元教授及張汝京博士擔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九(9)次會議。董事於其在任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業務回顧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八月		
王陽元	7/7	100%
張汝京	7/7	100%
姚方 ⁽¹⁾	6/7	86%
徐大麟	7/7	100%
江上舟 ^(2a)	6/7	86%
川西剛 ^(3a)	5/7	72%
蕭崇河	7/7	100%
陳立武	7/7	100%
虞有澄 ^(4a)	5/7	72%
平均出席率		91%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王陽元	2/2	100%
張汝京	2/2	100%
汪正綱 ⁽⁵⁾	2/2	100%
徐大麟	2/2	100%
江上舟 ^(2b)	2/2	100%
川西剛 ^(3b)	2/2	100%
蕭崇河	2/2	100%
陳立武	2/2	100%
虞有澄 ^(4b)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1) 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2a) 該等會議中其中四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2b)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3a) 該等會議中其中三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3b)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4a) 該等會議中其中兩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4b) 該等會議中其中一次由受委代表出席
- (5) 汪正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之總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向張汝京發放年薪157,477美元。於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之總薪酬方案。根據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企業目標及同業或類似行業內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之可資比較總薪酬方案之檢討，薪酬委員會向張汝京發放年薪155,076美元。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張博士授出一千五百萬(15,000,000)份購股權以購買普通股，並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其授出二百萬(2,000,000)份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該等限制股份單位之50%已歸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份0.132美元購買500,000股普通股份。該等購股權50%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另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該等購股權之50%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後120日中較早者到期。姚方先生(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江上舟先生已拒絕接受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先生授予500,000個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限制股份單位的50%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自動歸屬而其餘50%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之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及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設立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及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的投訴；及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

季度業績發布及任何有關最新消息；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交有關概述其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所得之結果及推薦建議之報告管理層函件；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預算；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本公司遵守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薩班斯法案」)之規定之結果及推薦建議；

與內部審計部合作及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運作、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內部監控架構；

有關本公司風險評估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定義及論述見下文)報告，及有關確保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監察部門報告；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核數費及其他非核數費(如有關轉讓定價、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等費用)；及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聘書。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之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審核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或PCAOB)就實施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之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並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將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評估列入本公司年度報告財務報告之表格20F中，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須證明該評估。

透過最少每季自內部審計部接收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策略、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其業務目標之能力之風險而設，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制度僅可合理地而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本公司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i)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對之風險及(ii)設計、經營及監察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之內部監控制度，實施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以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已就此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刊發日期現行之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援，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協助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並批准以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之年度內部核數計劃，以協助釐定業務風險及設立合適之核數時限。

根據該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將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持正；

檢討已設立或將予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釐定本公司是否已遵守有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發布之所有資料，包括根據交易法或上市規則作出之監管存檔及呈交，即妥為記錄、處理、概述及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務求及時就所需披露事項作出決策。因此，披露委員會已訂立披露政策及程序，當中設立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

就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或上市規則定期存檔而言，披露委員會識別及通知所有於有關存檔中作出之披露事項程度及性質、審閱存檔，並特別注重「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財務總監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存檔是否已公平地表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評估本公司特別事件及發展之重要性；以及審閱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財務報告事項及其他重大報告事項。

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行政人員。

監察部門

監察部門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企業管治法例及規例之情況。特別是，監察部門監察及實施本公司之反欺詐政策，調查任何舉報違規個案，並監察本公司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描述及定義見下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情況。反欺詐政策載有本公司有關防止、偵查及管理欺詐以及公平處理有關欺詐事件之政策。本公司之監察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分別設有電郵地址，用以回應任何指稱之欺詐及違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為僱員提供關於工作場所內正當行為及工作場所外適當代表本公司之指引。內幕交易政策載有規管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政策及程序。

監察部門最少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任何違反該等政策之情況。

監察部門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行政人員。

有效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要素為適時發布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會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左右公佈其季度財務業績。就有關公佈而言，本公司會舉行電話會議，本公司股東可以參與。於該等電話會議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與署理財務總監會報告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回應參與者之提問。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高級成員亦會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機構股東及投資者舉行會議。

除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上述電話會議外，本公司之股東亦獲邀參加於香港舉行之一次聚會，會晤本公司之管理層成員。

第53頁載有關於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各股東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實益擁有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5,218,314,163.8港元(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82港元及18,558,919,712股普通股計算之已發行股本)。於當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88.5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編：201203)舉行。所有股東均獲邀出席。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地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障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及第三方之關係之問題。凡有任何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下之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然而，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遵循其本土之慣例，以取代第303A條，惟該等公司須遵守若干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下對美國公司之規定兩者間之重大差異，請參閱<http://www.smics.com/website/enVersion/IR/corporateGovernance.htm>網站。



中芯之社會責任

中芯於社區中

中芯擁有透過僱員的參與及慈善捐款支持營運地區的社區的傳統。中芯已於廠房附近為僱員建立廣泛的住屋、教育及服務社區，大大協助當地社區與公司一起成長及繁榮。中芯繼續致力改善社區的努力於二零零八年獲表揚，獲頒發《SEMI中國出色企業社會貢獻獎》(SEMI China Outstanding Corporate Social Contribution Award)。

支持教育

除設有幼稚園及供僱員子女就讀的學校外，中芯亦熱心支持中國貧困地區的教育發展。中芯一直是恩友基金的長期支持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參與該項基金。中芯之首席執行官張汝京博士已協助於中國多個內陸省份興建多所學校，如雲南及甘肅等。中芯於過往四年支持恩友基金的教師培訓計劃，加強教師之教學技巧及傳授其教師的現代化教學方法。中芯亦為該培訓計劃提供住宿、課室、義工教師及員工以及其他設施。

支持環境

中芯努力不懈，務求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天然資源管理人。為表揚中芯致力保護環境，中芯已於二零零二年獲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頒發ISO14001認證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新力的綠色夥伴(Sony Green Partner)。獲得ISO14001認證須要擁有世界級的環保管理系統以及須遵守多項嚴謹的國際標準。作為新力的綠色夥伴，顯示中芯的環保程序及材料。在該等體系下，中芯可確保其透過回收、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以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能源及物料。





Deloitte. 德勤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隨附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合併營運報表、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吾等亦已根據Treadway Commission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的內部監控整合框架所載的準則，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進行審核。該等財務報表、就財務呈報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作出評估(載於隨附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內)乃貴公司管理層之責任。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表達意見。

本行是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取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財務呈報維持有效內部監控作出合理的確定。本行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支持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憑證、評估管理層所使用之會計原則及作出之重大估計、並且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本行審核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包括了解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評估存在重大缺點之風險並按照所評估之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本行之審核亦包括履行本行就有關情況而認為所需的其他程序。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公司就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為一項由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高級財務人員或執行類似職能的人員設計或監督，並由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負責實現，旨在合理確保財務呈報之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作對外呈報之程序。公司就財務呈報之內部監控，包括(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僅在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許可時作出公司收支；及(3)能合理確保預防或即時發現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未經許可對公司資產進行購買、使用或出售的行為。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284,013	363,619,731	585,796,887
短期投資	5	7,637,870	57,950,603	13,795,859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4,492,09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4,048,845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1,091,340元)	4	298,387,652	252,184,975	241,333,914
存貨	7	248,309,765	275,178,952	191,237,63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237,755	20,766,945	9,810,591
出售製造設備之應收款項		17,321,000	70,544,560	5,490,000
待售資產	8	3,123,567	9,420,729	—
流動資產合計		1,075,301,622	1,049,666,495	1,047,464,887
土地使用權，淨額	9	57,551,991	38,323,333	34,767,518
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3,202,957,665	3,244,400,822	3,285,631,131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11	232,195,132	71,692,498	80,667,737
遞延成本，淨額	24	70,637,275	94,183,034	117,728,792
股本投資	12	9,896,398	13,619,643	17,820,890
其他長期預付款		2,988,404	4,119,433	2,552,407
遞延稅項資產	17	56,915,172	25,286,900	—
資產合計		4,708,443,659	4,541,292,158	4,586,633,36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3	301,992,739	309,129,199	262,318,4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0,109,963	97,121,231	92,916,030
短期借款	15	107,000,000	71,000,000	265,481,082
承兌票據的即期部份	14	29,242,000	29,242,001	29,242,001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分	15	340,692,788	170,796,968	246,080,580
應付所得稅		1,152,630	72,417	—
流動負債合計		930,190,120	677,361,816	896,038,125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長期負債：				
承兌票據	14	51,057,163	77,601,657	103,254,436
長期債項	15	616,294,743	719,570,905	494,556,385
有關許可証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16	62,833,433	16,992,950	24,686,398
其他長期債項		—	3,333,333	—
遞延稅項負債	17	604,770	210,913	—
長期負債合計		730,790,109	817,709,758	622,497,219
負債合計		1,660,980,229	1,495,071,574	1,518,535,344
承諾	21			
少數股權		34,944,408	38,800,666	38,781,863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4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股份均為50,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為18,558,919,712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為18,432,756,463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為18,301,680,867股。		7,423,568	7,373,103	7,320,673
額外繳入股本		3,313,375,972	3,288,765,465	3,291,439,835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1,881)	91,840	138,978
遞延股票報酬		—	—	(24,881,919)
累計虧絀		(308,278,637)	(288,810,490)	(244,701,412)
股東權益合計		3,012,519,022	3,007,419,918	3,029,316,155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708,443,659	\$4,541,292,158	\$4,586,633,362
流動資產淨值		\$145,111,502	\$372,304,679	\$151,426,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78,253,539	\$3,863,930,342	\$3,690,595,237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營運報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額	23	\$1,549,765,288	\$1,465,322,867	\$1,171,318,735
銷售成本		1,397,037,881	1,338,155,004	1,105,133,544
毛利		152,727,407	127,167,863	66,185,191
經營開支(收入)：				
研究和開發		97,034,208	94,170,750	78,865,306
一般和管理		74,489,877	47,364,533	35,700,768
銷售和市場推廣		18,715,961	18,231,048	17,713,228
攤銷購入無形資產		27,070,617	24,393,561	20,946,051
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收入	10	(28,651,446)	(43,121,929)	—
總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188,659,217	141,037,963	153,225,353
經營虧損	27	(35,931,810)	(13,870,100)	(87,040,162)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2,348,630	14,916,323	11,355,972
利息開支		(37,936,126)	(50,926,084)	(38,784,323)
外匯收益(虧損)		11,249,889	(21,912,234)	(3,355,279)
其他，淨額		2,237,902	1,821,337	4,461,92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12,099,705)	(56,100,658)	(26,321,705)
稅前虧損		(48,031,515)	(69,970,758)	(113,361,867)
所得稅可退稅(開支)	17	29,719,775	24,927,744	(284,867)
少數股權		2,856,258	(18,803)	251,017
股本投資虧損	12	(4,012,665)	(4,201,247)	(1,379,110)
不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之虧損淨額		(19,468,147)	(49,263,064)	(114,774,82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2	—	5,153,986	—
淨虧損		(19,468,147)	(44,109,078)	(114,774,827)
基於每股股份會計調帳前淨虧損，基本及攤薄	19	\$(0.00)	\$(0.00)	\$(0.01)
每股股份會計準則改變之累計影響，基本及攤薄	19	\$—	\$(0.00)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9	\$(0.00)	\$(0.00)	\$(0.0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	19	18,501,940,489	18,334,498,923	18,184,429,255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

(以美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股份	數額	額外繳入 股本	應收股東 票據	累計其他 綜合盈餘 (虧損)	遞延股票 報酬淨額	累計虧蝕	股東權益 總額	綜合收入 (虧損)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232,179,139	7,292,872	3,289,757,272	(391,375)	387,776	(51,177,675)	(129,926,585)	3,115,942,285	96,391,145
於注資後少數股權應佔									
一間附屬公司之純利淨額	—	—	(32,880)	—	—	—	—	(32,880)	
行使購股權	75,617,262	30,247	2,371,933	—	—	—	—	2,402,180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6,115,534)	(2,446)	(96,583)	—	—	—	—	(99,029)	
收取應收僱員票據	—	—	—	391,375	—	—	—	391,375	
遞延股票報酬淨額	—	—	(559,907)	—	—	26,295,756	—	25,735,849	
淨虧損	—	—	—	—	—	—	(114,774,827)	(114,774,827)	(114,774,827)
折算貨幣差額	—	—	—	—	(192,246)	—	—	(192,246)	(192,246)
投資未變現虧損	—	—	—	—	(56,552)	—	—	(56,552)	(56,55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301,680,867	7,320,673	3,291,439,835	—	138,978	(24,881,919)	(244,701,412)	3,029,316,155	(115,023,625)
行使僱員購股權	132,744,596	53,098	3,912,210	—	—	—	—	3,965,308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1,669,000)	(668)	(57,522)	—	—	—	—	(58,190)	
遞延股票報酬調整	—	—	(24,881,919)	—	—	24,881,919	—	—	
股權報酬	—	—	23,506,847	—	—	—	—	23,506,847	
會計政策變動之累計影響	—	—	(5,153,986)	—	—	—	—	(5,153,986)	
淨虧損	—	—	—	—	—	—	(44,109,078)	(44,109,078)	(44,109,078)
折算貨幣差額	—	—	—	—	(16,885)	—	—	(16,885)	(16,885)
投資已變現收益	—	—	—	—	(30,253)	—	—	(30,253)	(30,25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432,756,463	7,373,103	3,288,765,465	—	91,840	—	(288,810,490)	3,007,419,918	(44,156,216)
行使購股權	126,455,749	50,582	3,988,549	—	—	—	—	4,039,131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292,500)	(117)	(21,383)	—	—	—	—	(21,500)	
股權報酬	—	—	20,643,341	—	—	—	—	20,643,341	
淨虧損	—	—	—	—	—	—	(19,468,147)	(19,468,147)	(19,468,147)
折算貨幣差額	—	—	—	—	(93,721)	—	—	(93,721)	(93,7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58,919,712	7,423,568	3,313,375,972	—	(1,881)	—	(308,278,637)	3,012,519,022	(19,561,868)

所附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融資活動：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201,658,000	255,003,999	394,158,994
償還短期貸款	(165,658,000)	(449,485,081)	(219,677,912)
長期債項所得款項	262,247,672	785,344,546	253,432,612
償還長期債項	(195,628,015)	(635,613,638)	(249,244,093)
償還承兌票據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貸款前端費用	—	(3,596,938)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4,039,131	3,965,308	2,402,180
收取應收僱員票據	—	—	391,376
來自少數投資者的所得款項(附註1)	—	—	39,000,025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21,500)	(58,190)	(99,0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637,288	(74,439,994)	190,364,1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3,721)	(16,885)	(19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5,664,282	(222,177,156)	(21,375,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363,619,731	585,796,887	607,172,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469,284,013	363,619,731	585,796,887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435,109	164,409	436,867
已付利息	45,322,891	46,808,533	47,113,45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設立廠房及設備應付帳款	(138,839,513)	(165,828,795)	(143,723,643)
就購入無形資產發行承兌票據	—	—	(132,496,437)
就購入無形資產而設立長期應付帳款	(62,833,433)	(16,992,950)	(24,686,398)
就出售製造設備及其他固定 資產設立其他應收帳款	17,321,000	70,544,560	5,490,000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arrison Consultants Limited (「Garrison」)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100%	提供諮詢服務
Better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Better Way」)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MIC, Americas	美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北京」)*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Commercial (Shanghai) Limited Company (前稱中芯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	經營便利店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天津)有限公司 (「中芯天津」)*#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AT」)	開曼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57.3%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 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57.3%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 Cell) Corporation (「Solar Cell」)	開曼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	投資控股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SMIC SH (Cayman)」)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100%	投資控股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SMIC BJ (Cayman)」)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100%	投資控股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SMIC TJ (Cayman)」)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八日	100%	投資控股

* 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

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公司」或「中芯國際」)主要從事以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包裝、測試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並且製造及設計半導體掩膜。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註冊成立了AT及AT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成都。二零零五年，AT以現金代價39,000,000美元向第三方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佔AT股本權益43.33%。於二零零七年，AT以1,000,000美元向一名少數股東購回部份優先股，而少數股東於AT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42.7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編撰。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賬目。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c) 估計的使用

編撰符合美國會計標準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費用已列示數額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主要會計估計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呆帳撥備、存貨估值、廠房及設備與購入無形資產開始生產使用和可使用期、長期資產減值、銷售調整、應計開支、或然負債及有關股權報酬費用及相關沒收比率估值的假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政府補助(續)

(4) 政府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以償付若干開支的形式而分別獲政府獎勵5,058,722美元、11,886,551美元及3,270,242美元。因此，此等獎勵以開支的減項入帳。

(5) 興建廠房的政府津貼

若干地方政府提供津貼，以鼓勵本公司參與及管理有關積體電路業的新廠房。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補助2,208,758美元，作為就土地使用權支付款項的補償，並已被用作沖減土地使用權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補助18,538,886美元。由於該項補助必須嚴格用於興建封裝測試廠，故已用於沖減廠房及設備帳項。

(o)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發生時列作費用。

(p) 開立成本

根據立場公報第98 - 5號「開立活動成本的列報」，本公司將所有關於開立活動的成本列作費用，其中包括新製造設施相關的生產前成本，以及成立本公司的籌組成本等費用。生產前成本有關設計、制訂及測試新產品或新加工方法等成本，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而有關興建新廠房的設施及僱員成本則計入一般及管理開支。

(q)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美元(「美元」，即本公司大部份交易的計算貨幣)作為本公司的入帳及列報貨幣。以美元以外貨幣計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以美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交易的盈虧於經營報表確認。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紀錄以美元以外的當地貨幣(如日圓)作為入帳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費用、收益及虧損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匯兌調整以累計匯兌調整列示，並在股東權益表及綜合收入(虧損)單獨列示於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每股收入(虧損)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乃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有待購回的股份)計算。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收入(虧損)已計及假設證券或其他須發行普通股的合約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由於相應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計算期內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普通股。

3. 會計估計的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全部製造機器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計提折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就設備可供使用使用期間作出重估，並根據過往使用經驗及行業慣例，延長製造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晶圓製造工序的製造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由5年改為介乎5至7年不等。會計估計的變動的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減少248,218,139美元。

4.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和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而釐定各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即期	249,489,644	213,539,198	192,303,054
逾期：			
30日內	39,131,577	31,611,729	38,017,540
31至60日	6,107,866	5,879,705	2,528,249
60日以上	3,658,565	1,154,343	8,485,071
	298,387,652	252,184,975	241,333,914
呆帳撥備	(4,492,090)	(4,048,845)	(1,091,340)

5. 短期投資(續)

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持有若干貿易證券，成本為5,000,000美元而公平值則為5,083,778美元。

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30,253	\$ 86,805
年內已變現收益	—	(30,253)	—
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	—	—	(56,552)
年末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30,253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遠期外匯合約	404,103	35,660,177	245,622,512
利率掉期合約	51,057,531	265,947,874	340,000,000
	51,461,634	301,608,051	585,622,512

本公司的遠期外匯合約一般為期少於一年，以避免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圓或歐元)採購活動受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套期保值入帳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遠期外匯合約的盈虧於營運表確認。上述合約價值按有關日期的即期外淨淨率換算為美元等值。

	合約 結算貨幣	美元 金額等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950,400	404,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4,235,537,500	35,660,1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22,097,665,000	188,659,310
歐元	47,900,000	56,881,250
人民幣	661,400	81,952
		\$245,622,512

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料	83,645,656	89,431,781	55,697,982
在製品	139,959,481	150,506,509	115,210,052
製成品	24,704,628	35,240,662	20,329,602
	248,309,765	275,178,952	191,237,636

8. 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指本集團為僱員興建的住宅物業。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出售帳面值8,402,962美元住宅房地產單位，並已收取現金12,599,790美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4,196,828美元。同時，本公司已將二零零六年餘下1,017,767美元之未出售房地產單位，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錄得折舊開支的累計調整39,343美元，即尚未出售房地產一直分類為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折舊。此外，本公司決定再向僱員提供42個住宅物業，並將帳面值3,123,567美元歸類為待售資產，其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概無物業售出。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決定向僱員提供額外的381個住宅物業單位，並將帳面值17,097,675美元歸類為待售資產。同時，本公司按8,934,560美元之價格出售了帳面值為7,676,946美元的住宅物業單位，從而帶來出售收益1,257,614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待售資產的結餘為9,420,729美元，代表213套住宅物業單位。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出售帳面值1,679,818美元住宅房地產單位，並已收取現金2,322,409美元，從而產生出售收益642,591美元。同時，本公司已將餘下152,154美元之未出售房地產單位，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錄得折舊開支的累計調整7,352美元，即尚未出售房地產一直分類為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折舊。概無住宅房地產被分類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待售資產。





17. 所得稅(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收管轄權所在地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國			
— 即期	19,602	4,542	14,040
— 遞延	(31,234,415)	(25,075,987)	—
其他司法權區			
— 即期	1,495,038	143,701	270,827
— 遞延	—	—	—
	(29,719,775)	(24,927,744)	284,867

按稅項司法權區分類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收入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國	\$ 51,906,337	\$ 46,806,662	\$ 1,415,172
其他司法權區	(99,937,852)	(116,777,420)	(114,777,039)
	\$ (48,031,515)	\$ (69,970,758)	\$ (113,361,867)

17. 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北京、天津及成都附屬公司擁有結轉經營虧損淨額608,200,000美元，其中32,200,000美元、129,300,000美元、174,900,000美元及271,80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屆滿。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000,000美元，並已視為將無限期再投資，因此，並無就此撥備中國股息預扣稅。於未來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盈利後，本公司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

應用15%的申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總額與綜合營運報表內的不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收入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15.0%	15.0%	15.0%
不可作稅項抵免的開支	(0.9%)	3.1%	(1.4%)
免稅期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48.7%	25.0%	12.0%
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開支(抵免)	(19.		

18. 以股支薪的薪酬(續)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5,679,680美元、5,240,221美元及2,725,661美元。

若干購股權乃授予非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產生股份報酬支出665,787美元、584,283美元及828,498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0.04美元、0.05美元及0.05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值乃以柏力克 舒爾斯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採用下列假設估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無風險平均回報率	3.98%	4.72%	4.16%
預期期限	1-4年	2-4年	1-4年
波動比率	35.28%	32.69%	30.39%
預期股息	—	—	—

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透過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緊隨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普通股2.5%的股份，即455,409,33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有119,442,808個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並有227,079,988股普通股可供日後授出。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必需服務期間歸屬及由授出日期起10年後屆滿。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間確認。

19.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對賬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	(19,468,147)	(44,109,078)	(114,774,827)
減：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	—	(5,153,986)	—
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前虧損	(19,468,147)	(49,263,064)	(114,774,827)
基本和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05,650,171	18,361,910,033	18,264,791,383
減：有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9,682)	(27,411,110)	(80,362,12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18,501,940,489	18,334,498,923	18,184,429,255
基於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前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00)	(0.00)	(0.01)
每股股份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基本及攤薄	—	0.00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0)	(0.00)	(0.01)

與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相應的普通股乃用庫存股份方式計算。根據庫存股份方式，購股權與限制股份單位的假定轉換所得款項將用於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公平價值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7,988,221股、223,818,877股及306,419,133股相應的已發行普通股，但其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期內錄得虧損淨額，故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21. 承諾

(a) 購買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承諾。機器和設備定於二零零八年十

24. 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成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就指稱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指稱的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之商業機密而起訴之若干法律訴訟之對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並無承認責任之和解協議，規定在不損害兩家公司的前提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亦包括：

- 1)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有效。
- 2) 台積電承諾就如台積電法律訴訟所指稱的商業機密挪用不起訴本公司，乃由於其有關受若干條件規限的0.15微米及以上尺寸工序(「臺灣積體契諾」)。台積電契諾契諾矽睽臣蟻^{***}受焜^{***}救 襪蟹子



24. 訴訟(續)

台積電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就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不當使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訴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

在當前之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將台積電之商業機密運用於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更小之工藝產品。台積電進一步稱，由於本公司違約，有關本公司較大工藝產品之不起訴契約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不當使用之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索償屬有效，亦未確定審判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提出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提出的指控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默示的真實公平交易的契諾，要求台積電作出損害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共同提起的針對台積電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商業詆毀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公開向本公司道歉和賠償(包括台積電因其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

台積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美國加州法院動議尋求禁制中國訴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台積電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管轄權的異議，質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州法院駁回台積電有關禁制中國訴訟的動議，台積電就加州法院的判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上訴法院以書面形式否認台積電的上訴。台積電尚未表示其會否呈請加州最高法院作進一步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台積電對中國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的異議並認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審理該訴訟。台積電就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最高法院審理了台積電的訴訟，惟尚未作出判決。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尋求(其中包括)台積電違約及違反專利許可協議的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關於修正反訴的指稱，並追加指稱本公司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定，經本公司之聲請，加州法院依程序不適當排除此新的指稱，但同意台積電依適當程序重新主張。本公司其後抗訴新的申索為再申辯。法院維持部份本公司抗訴，惟再次給予台積電許可再申辯。



26. 溢利分派

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淨利潤向一般儲備、企業擴張儲備及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等不可分配儲備作出撥款。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毋須向企業擴張儲備撥款,惟須向一般儲備作出撥款,數額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稅後溢利的10%。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則由董事會釐定。

一般儲備用以抵銷日後的額外虧損。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將一般儲備轉為資本。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乃用於附屬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企業擴張儲備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轉化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保留盈利撥款。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一般儲備作出的撥款分別為15,640,153美元、11,956,185美元和10,432,239美元。

27. 經營虧損(收益)組成部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營虧損(收益)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698,293	1,577,928	1,121,131
折舊和攤銷	705,391,171	919,038,915	768,586,770
土地使用權攤銷	886,293	577,578	885,083
匯兌虧損(收益)	3,117,96	3,939,745	(5,198,253)
出售廠房和設備的(收益)虧損	(28,651,446)	(43,121,929)	—
壞帳撥備(撥回)	486,920	2,957,505	(13,825)
存貨減值	6,570,137	2,297,773	3,088,2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447,470	108,742,094	102,163,244

28.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賠償。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拒絕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授出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其中兩名董事在二零零六拒絕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其各自授出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和其他福利	586,065	518,198	513,570
花紅	237,969	233,662	92,455
購股權福利	283,125	268,528	325,880
酬金總額	1,107,159	1,020,388	931,905

花紅乃根據基本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28,620美元)	—	—	—
1,000,001港元(128,620港元)至 1,500,000港元(192,930港元)	—	—	—
1,500,001港元(192,930美元)至 2,000,000港元(257,240港元)	—	3	3
2,000,001港元(257,240美元)至 2,500,000港元(321,550美元)	4	1	1
2,500,001港元(321,550美元)至 4,500,000港元(578,790美元)	1	1	1
4,500,001港元(578,790美元)至 5,000,000港元(643,100美元)	—	—	—

2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採納SFAS 123(R)「股權報酬」之規定。根據SFAS 123(R)，股權報酬乃於售出當日按照該獎勵的公平價值計量。股權報酬之計量方法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類似。此外，根據SFAS 123(R)，本公司毋須再於股東權益記錄有關未歸屬購股權的遞延認股支薪的薪酬，符合國際財務報標準第2號。

- (ii)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少數股權會在股權一節中呈列，而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少數股權不會在股權中呈列，而會在負債及股權之間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少數股權及母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部份單獨披露於收益表內。但根據美國公認國際原則，少數股權應佔數額則作為收入或虧損淨額之一部份呈列。

- (iii)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實益轉換指股本證券的實際兌換價低於可換股證券所兌換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值，使投資者獲得若干可換股證券的優惠價格利益。美國會計標準規定將可換股證券的實際兌換價與與相關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毋項將上述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 (iv)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以其他資產之租賃之同一方式分類為經營或財務租賃。然而，土地之特色為具有無限期經濟年期，及倘並未於租賃期結束前轉予承租人，而承租人一般不會獲得與擁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而在此情況下，土地之租賃將為經營租賃。訂立或購入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列為經營租賃，即根據所提供利益模式而在租賃期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就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而言，預付土地使用權應披露屬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土地使用權亦列為經營租賃，即根據所提供利益模式而在租賃期攤銷的租賃預付款項。根據美國會計標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無須重新分類。

- (v)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規定，企業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長期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企業須估計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長期資產的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按折現值法計算。倘該等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原有減值撥備的撥回可用作抵銷原先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虧損。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實體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帳面值不可收回時，該實體須評估所持有及使用資產的減值。倘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根據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公平值計算。其後不得撥回虧損。將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帳面值或公平值中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入帳。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廠房及設備，淨額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呈報數額	3,202,957,665	3,244,400,822	3,285,631,131
(iv) 長期資產減值	(105,774,000)	—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3,097,183,665	3,244,400,822	3,285,631,131
額外已繳股本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3,313,375,972	3,288,733,078	3,291,407,448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根據APB25撥回遞延股份補償淨額	—	—	(24,881,919)
(i) 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第2號之追溯調整	30,388,316	30,388,316	23,126,538
(i)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2號的			
額外以股支薪的薪酬	—	—	7,261,778
(i) 沖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5,153,986	—
(iii) 結轉視為已			
派發股息的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55,956,051)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3,292,962,223	3,268,319,329	3,240,957,794
遞延股票報酬淨額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	—	(24,881,919)
(i) 根據APB25遞延補償淨額	—	—	24,881,919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	—	—
累計虧絀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308,278,637)	(288,810,490)	(244,701,412)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第2號下的額外股權報酬	—	—	(7,261,778)
(i)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第2號之延後影響	(30,388,316)	(30,388,316)	(23,126,538)
(i) 沖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5,153,986)	(5,153,986)	—
(iv) 結轉視為已派發股息的往年調整	55,956,051	55,956,051	55,956,051
(v) 長期資產減值	(105,774,000)	—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393,638,888)	(268,396,741)	(219,133,677)
銷售成本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數額	1,397,037,881	1,338,155,004	1,105,133,544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i) 確認股權報酬為開支	—	—	3,366,722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1,397,037,881	1,338,155,004	1,108,500,266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b)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及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帳面值與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全部以估計未來稅務影響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以未來溢利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承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優惠的部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對於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可能」不會被動用，惟可能須作出估值扣減。「較可能」指可能性超過50%。

對於遞延稅項的釐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規定當稅務法例或稅率「實際生效」時確認其影響。美國會計標準規定按照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稅務法例及稅率釐定。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照相關資產或負債在財務申報的分類而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列為非流動項目。

(c) 分部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上市企業須基於業務及地區將業務分為主次兩種方式披露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若干其他指定的資料。決定主要及次要分部是基於企業的業務風險和回報的主次而定。本公司編撰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須在呈報分部業績及資產時採用。業務分部被作為本公司的主要分部。同時，管理層相信其不同地區分部具有相似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公眾營運企業須按其可呈報營運分部呈報其財務和其他資料。在調動資源和評審工作時，主要決策人員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的企業組織屬於營運部門。美國會計標準容許內部會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一定與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相符。

31.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f) 現金流量表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異。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已收及已付利息必須列作經營業務，而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已收及已付利息則可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或融資。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成都 . 深圳 . 香港 . 日本 . 美國 . 歐洲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 201203

電話: + 86 (21) 5080 2000
傳真: + 86 (21) 5080 2868

網站: www.smics.com